

证券代码：838642

证券简称：牧天食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9月18日

生效日期：2020年9月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1、未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至今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未规范披露公司重大事件

(1) 逾期披露公司重大事件

因合同纠纷，公司及董事长张荃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涉及劳务合同纠纷，公司及董事长张荃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9 日被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公司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因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被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董事长张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1 日被自贡双流井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公司董事长张荃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被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再次被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迟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

(2) 未披露公司重大事件

因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再次被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公司及董事长张荃于 2020 年 3 月 2 日、5 日、12 日被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公司至今仍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2013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公司应引以为戒，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停滞，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积极面对监管机构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做好后续应对工作。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额外的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停滞，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积极面对监管机构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做好后续应对工作。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额外的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停滞，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积极面对监管机构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做好后续应对工作。同时，因后续存在被强制摘牌的风险，做好投资者的安抚工作。

(二) 整改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应对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违规带来的风险事项，并及时与公司投资者沟通，做好相关安抚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